

# 邢台市财政局文件

邢市财社〔2018〕92号

## 邢台市财政局 邢台市民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

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民政局：

为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，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河北省财政厅、河北省民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冀财社〔2018〕116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到你县（市、区）2019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指标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预算指标专项用于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支

出，与省、市、县(区)预算资金统筹使用。

二、请将此项预算指标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请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 类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相关科目，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三、请你县（市、区）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0〕409 号）要求，结合当地投入情况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，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严格按照救助资金管理规定，专项管理、分类救助，统筹使用、分账核算。

四、请你县（市、区）尽快盘活存量资金，加大消化结余力度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五、请你县（市、区）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1. 预算指标分配表

2.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